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效办成一件事” |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能办哪些事？



- ✓ 企业迁入申请
- ✓ 企业迁出调档
- ✓ 企业变更登记
- ✓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 ✓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 ✓ 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 ✓ 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 ✓ 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申请表（免提交）；
2. 营业执照（已领取纸质版的，缴回正副本）；
3.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4. 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6.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7. 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
8. 变更登记通知书；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0. 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11. 注销文件或法律文书；
12. 单位社会保险信息采集表。

温馨提示：实际申请事项不同，提交材料有差异，办理时
按需准备哦！

怎么办？

手把手攻略来了



线下办理

►地点：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东 10 号天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H08 窗口和大厅自助服务区
“小天帮办”办理。工作人员提供帮办、代办、指导办服务。

线上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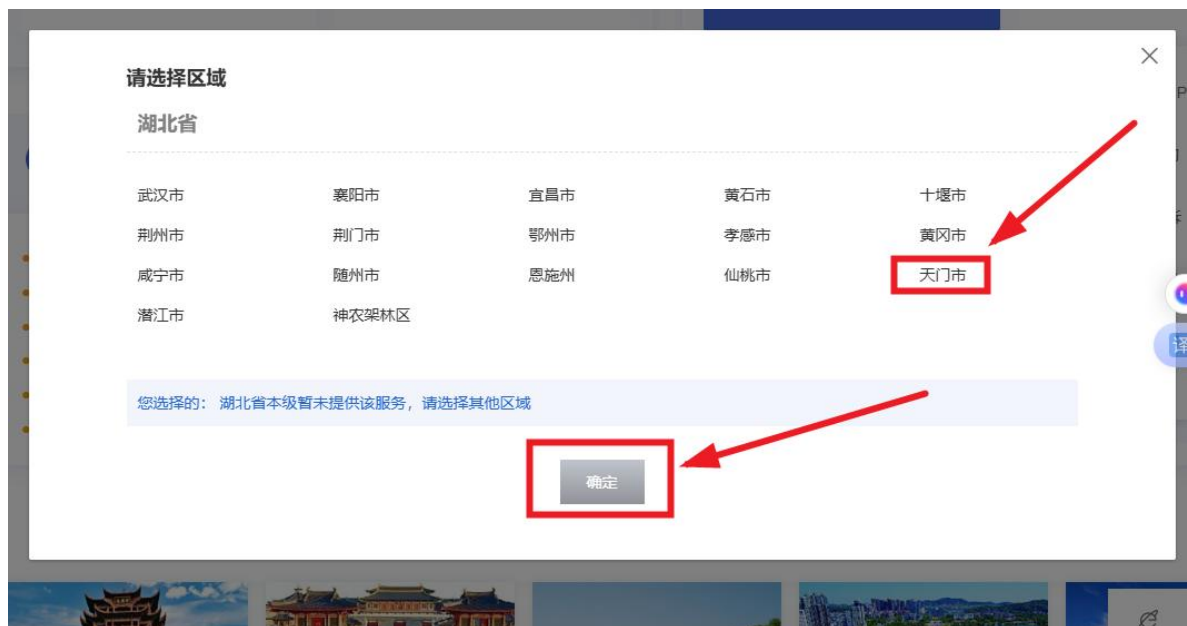
►网址：湖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适用于办事群众自主申报）

1. 电脑打开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
点击“法人登录”（电子营业执照扫描登录更便捷）；已有账号请直接登录，无账号需先完成注册再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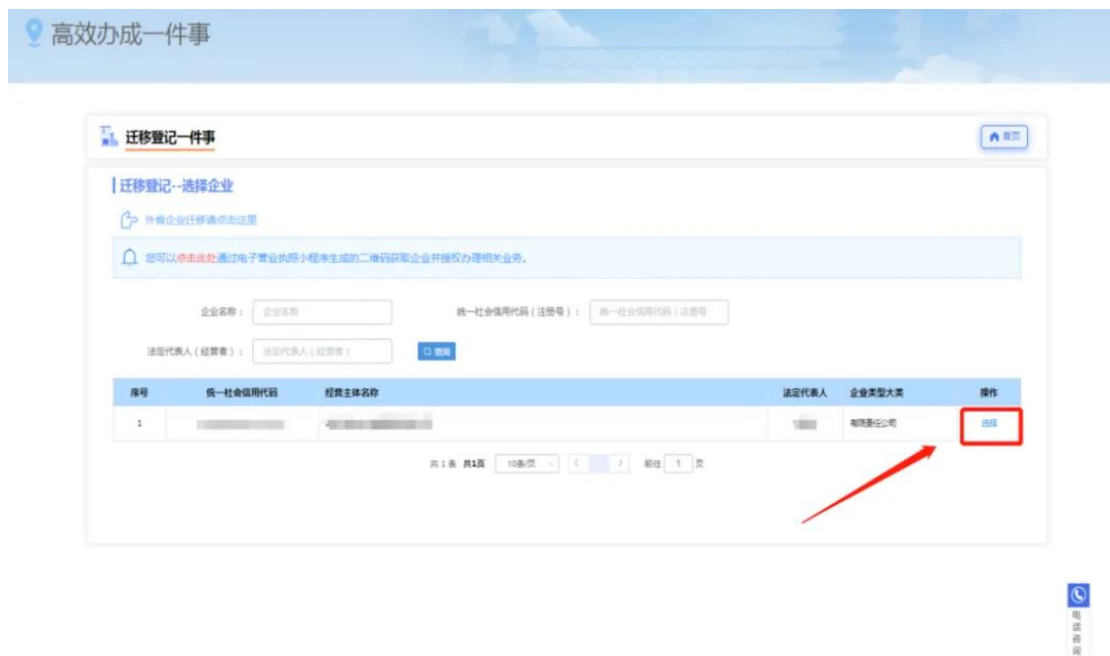
2.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搜索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主题，找到该主题后点击“在线办理”。



3.按照系统提示选择办理区域——天门市，点击“确定”。



4.进入迁移登记一件事页面，迁移企业直接点击“选择”。



5.按实际需求依次填写迁移相关信息（带“*”为必填项，若有其他变更事项可一并申请）；仔细查看页面“提示”，确认无误后勾选“我已阅读知晓”，点击“下一步”。

迁移登记一件事

湖北省

返回

基本信息

委托代理人

一件事

我的事项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迁出地区

迁入登记机关

迁移日期

迁移类型

迁移原因

迁入地所在区域

迁入地注册地址

迁入地登记机关

联动变更(备案)事项

住所变更

企业类型变更

股东变更

企业名称变更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备案

提示

我已阅并知晓

上一步

下一步

迁移日期: 2025-08-08

迁移类型: ☒ 普通迁移 ☐ 简易注销

迁移原因: ☒ 因市场监管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 ☐ 因市场主体类型发生变化 ☐ 登记事项上下级调整

迁入地所在区域: 湖北省

迁入地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迁入地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动变更(备案)事项

住所变更: ☒ 企业类型变更: ☐ 股东变更: ☐

企业名称变更: ☐ 章程备案: ☒ 章程修正案备案: ☐

提示

您申请的迁移登记涉及上述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请于迁移登记业务完结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务网-企业开办专区申请变更(备案)登记,如涉及其他事项变动的,可一并发起登记申请。

若领取了纸质营业执照的,请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缴回正副本原件,换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我已阅并知晓

上一步 下一步

6.填写委托代理人信息,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高效办成一件事

迁移登记一件事

基本信息

委托代理人

一审即办

材料确认

* 姓名: 请输入姓名 (0/50) 导入

* 证件类型: 请选择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请输入证件号码 (0/30)

* 委托期限开始时间: 2025-05-08

* 委托期限结束时间: 2025-07-08

* 上传方式: ☒ 本地上传 ☐ 扫码上传 ☐ 电子证照库

* 上传相关证件信息

上传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M, 允许上传多张图片

上一步 下一步

7.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可依次选择进行税务、社保、公积金迁移，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高效办成一件事

迁移登记一件事

税务迁移

社保迁移

公积金迁移

税务跨区迁移预检查询

* 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办人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身份证

* 经办人证件号码: 请输入经办人证件号码 (18/30)

* 经办人联系方式: 请输入经办人联系方式

* 迁移类型: ☒ 省内迁移

申请预检日期: 2025-05-08

*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查询 预检通过

提示

(一)迁移前纳税人可在申请迁移前,在迁移服务平台自助查询是否存在涉税未结事项;

(二)纳税人迁移前,纳税人通过迁移服务平台或市场监管部门迁移变更业务群,系统自动发起税务迁移,并反馈办理结果,无需重复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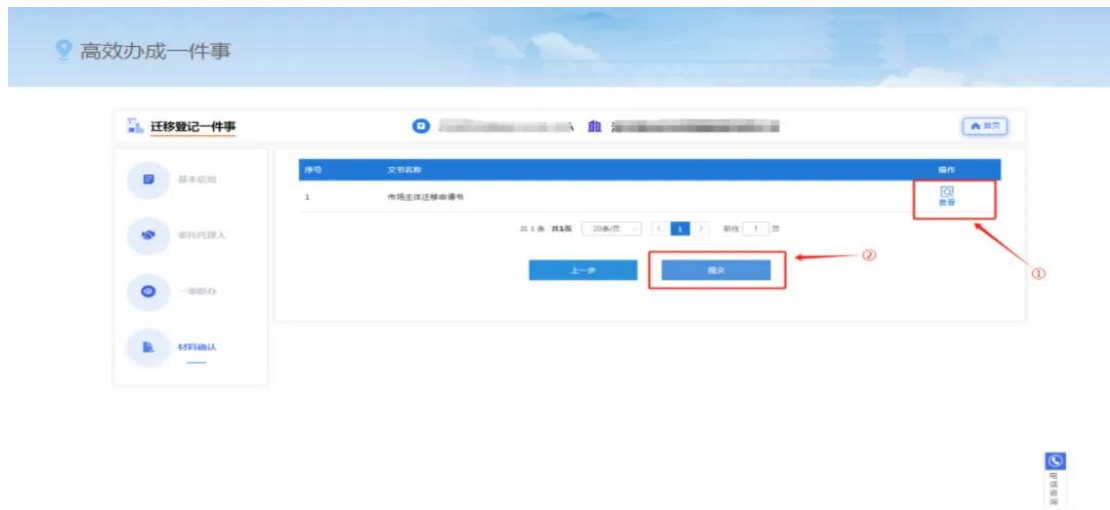
(三)市场监管部门共享迁移登记信息,通过共享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迁移的企业登记信息,税务部门协同开展管理服务;

(四)经营主体迁移登记信息在经营主体迁移登记业务办结3小时内推送至税务部门。

☐ 我已阅读并同意

上一步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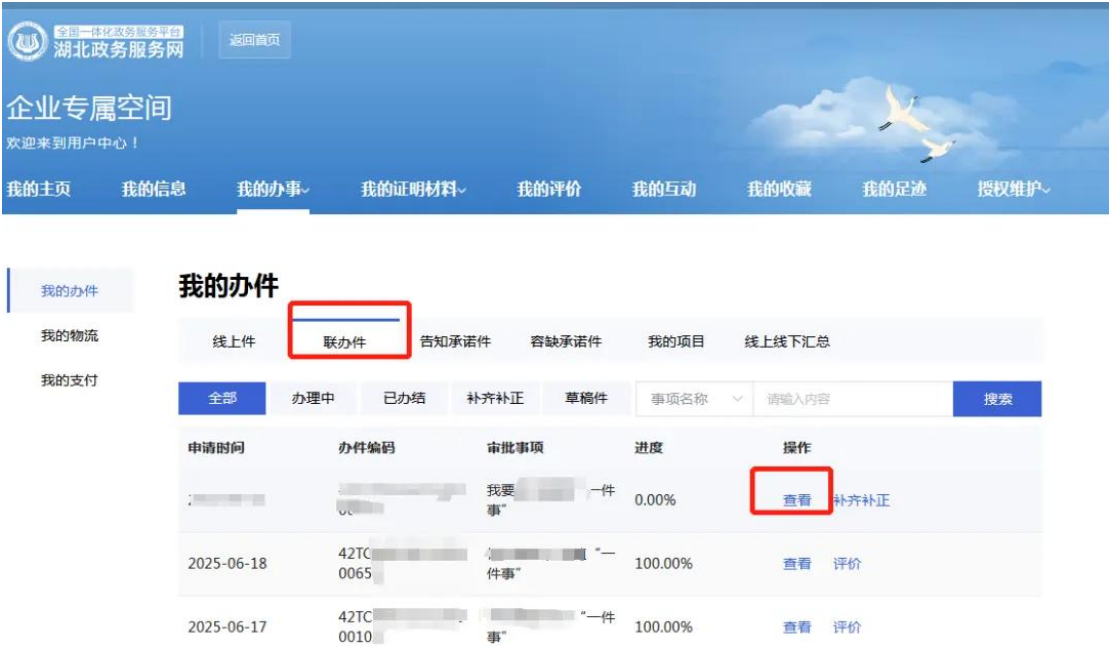
8.进入材料确认环节，点击查看“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即可完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申报。



9.申报成功后，可随时查看办件进度：湖北政务服务网首页点击“我的空间”，进入专属空间后点击“我的办事（我的办件）”。



10.选择联办件，点击“查看”，即可了解各个联办事项的进度情况。



注：本文示例图文仅供操作参考，具体请以实际操作页面为准。